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章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

蔡祥銘律師

被上訴人 吳秀桂

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

胡仁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盈菁